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11-11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丁酯及 6.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节能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伍拾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岑。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辰路 398 号，占地面积约 40000m²（折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600m²，现有员工 7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两运转，年生产天数约 330 天。</p> <p>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配套企业，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的胶粘制品生产企业，胶粘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丙烯酸酯和丙烯酸酯水性树脂，因此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平湖市独山港区新增土地 40000m²，新建年产 24 万吨丙烯酸酯水性树脂项目。该项目一次设立，分二期建设。</p> <p>一期工程实施情况：一期建设 5 万吨/年丙烯酸异辛酯生产装置、8 万吨/年丙烯酸丁酯（中间产品）生产装置、12 万吨/年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当时 8 万吨/年丙烯酸丁酯（中间产品）生产装置已安装完成，但由于市场原因未投产，故未进行验收，所需原料丙烯酸丁酯改为外购；企业于 2021 年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对一期工程 12 万吨/年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利用已有水性树脂车间（一）的装置、设施用于生产与水性树脂同一类别的超透明丙烯酸酯水性树脂、高剥离丙烯酸酯水性树脂，产能为 8000 吨/年超透明丙烯酸酯水性树脂、8000 吨/年高剥离丙烯酸酯水性树脂；原水性树脂的产能由 12 万吨/年降至 10.4 万吨/年，水性树脂车间（一）的总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p> <p>二期工程实施情况：二期 12 万吨/年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的生产厂房水性树脂车间（二）当时与一期工程同时建成，但未上生产装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对二期工程（水性树脂车间（二）年产 12 万吨/年丙烯酸酯水性树脂）的产品进行升级，将原 12 万吨/年普通丙烯酸酯水性树脂产品升级为 4 万吨/年高剥离丙烯酸酯水性树脂、4 万吨/年高粘度丙烯酸酯水性树脂、4 万吨/年超透明丙烯酸酯水性树脂，设计总产能不变，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p> <p>企业目前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6]-F-2477，许可范围：年产：2-丙烯</p>


酸异辛酯 5 万吨，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故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属于一期工程已建但未投产的 8 万吨/年丙烯酸丁酯（中间产品）生产装置通过改造部分管道，调整为年产 2 万吨丙烯酸丁酯及 6.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装置，同时对丁辛酯车间西面管廊进行扩建，在现有焚烧装置南侧空地扩建一套蓄热式焚烧炉装置；对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改扩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修订），本项目产品丙烯酸丁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属于危险化学品，产品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2-乙基己酯）未列入目录，但经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需办理许可证范围及规模为：年产：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2 万吨。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丁酯及 6.5 万吨丙烯酸异辛酯节能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0-330482-07-02-695338；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获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30 号；于 2025 年 5 月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获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29 号；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按专家组要求完成整改，试生产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

		<p>产工作指南（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2024]125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浙应急[2024]160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工作	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6 月